

#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侯农综〔2022〕32号

签发人：程章平 吴文钦

##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闽侯县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 十条措施（2022年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侯县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十条措施（2022年度）的通知》（侯政文〔2022〕39号）精神，为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坚决制止耕地抛荒撂荒、促进我县粮食生产，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闽侯县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十条措施（2022年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 《闽侯县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十条措施（2022年度）》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0〕94号）、《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侯县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十条措施（2022年度）的通知》（侯政文〔2022〕39号）等文件精神，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申报对象

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各具体实施方案中对申报对象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 二、实施时间

2022年度（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 三、实施内容

1、鼓励扩大早稻种植面积。对种植早稻的经营主体、农户，按照实际种植早稻面积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300元/亩；种植双季晚稻的，在早稻补助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补助200元/亩；种植双季稻面积达100亩的，当年度再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种植面积每增加100亩追加奖励1万元，单个种植户或经营主体当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列入早稻示范片的给予一次性补助700元/亩。

2、鼓励发展再生稻。对再生稻种植面积达 2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农户，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

3、鼓励流转土地种植水稻。对当年度流转土地用于种植水稻面积 3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农户，当年度给予一次性流转租金补助 400 元/亩；种植其他粮食作物的，当年度给予一次性流转租金补助 200 元/亩。

4、鼓励种植中、晚稻。对集中连片种植中稻、晚稻 3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农户，当年度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

5、鼓励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给予复耕抛荒地并种植水稻的村集体或经营主体、农户，当年度按照实际种植水稻面积一次性补助 1000 元/亩；复耕并种植其他粮食作物的，当年度按照实际种植粮食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 600 元/亩。

6、鼓励退果、退茶、退塘还粮。2020 年 9 月前在耕地上连片种植果树、茶树或挖塘养鱼的，经过改造用于种植水稻面积 5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农户，当年度按照实际种植水稻面积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亩；经过改造用于种植其他粮食作物面积 5 亩以上的，当年度按照实际种植粮食面积一次性补助 1200 元/亩。

7、鼓励粮果套种。2020 年 9 月前在耕地上连片种植果树的，套种粮食作物面积 5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农户，当年度按实际种植粮食面积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

8、加大耕地基础设施建设。对基础设施差、集中连片达 30 亩以上的撂荒地，复耕后用于种植水稻的，优先列入县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

9、叠加商业性保险。在原有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基础上，对全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水稻统一叠加商业保险进行投保，叠加商业保险金额每亩 500 元，保险费率 3%（即每亩 15 元），由县财政列支拨付。

10、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技术扶持。从事粮食生产的经营主体、农户，在申报农业“五新”示范推广技术等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项目库。

#### 四、实施程序

1、各乡镇（街道）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负责指导村和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要求申报奖补资金，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核验并经村、乡镇（街道）两级公示无异议后，向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并附相关申报材料。

2、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定；对申报主体的信用记录及涉黑背景根据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审核；对于补助给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应通过闽侯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7 天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发放给经营主体、农户。

3、具体实施细则中对申报程序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五、监督管理

1、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一经查实，不予安排扶持资金，已拨付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追回并上缴县财政金库，

并根据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村委会及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保申报补贴项目的真实性，并对申报材料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2、各乡镇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并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确保内容完整、随时可查。

3、自本方案实施起，原《闽侯县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侯农综〔2021〕38号）作废。实施内容中第1、3、4、5、6、7条不能叠加，均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且与榕政综〔2020〕94号同类粮食种植补助不叠加。

## 六、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保险公司负责解释。

- 附件：1、鼓励早稻、双季稻种植、发展再生稻、新流转耕地改种水稻及种植中稻、晚稻补助实施方案
- 2、鼓励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补助实施方案
- 3、鼓励退果、退茶、退塘还粮及粮果套种补助实施方案

## 附件 1

# 鼓励早稻、双季稻种植、发展再生稻、新流转耕地改种水稻及种植中稻、晚稻补助实施方案

### 一、申报对象

水稻经营主体、种植户。

### 二、实施时间：

2022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符合以下五个条件之一：

- 1、早稻（5 月 5 日前插秧）的经营主体、农户；
- 2、双季稻的经营主体、农户；
- 3、再生稻面积达 2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农户；
- 4、当年新流转的耕地通过调整种植用途改种水稻，且种植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农户。
- 5、种植中稻、晚稻 3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农户。

### 四、补助标准和范围

1、鼓励扩大早稻种植面积。对种植早稻的经营主体、农户，按照实际种植早稻面积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亩；种植双季晚稻的，在早稻补助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种植双季稻面积达 100 亩的，当年度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种植面积每增加 100 亩追加奖励 1 万元，单个种植户或经营主体当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列入早稻示范片的给予

一次性补助 700 元/亩（申报程序按当年度早稻生产示范片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2、鼓励发展再生稻。对再生稻种植面积达 2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农户，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

3、鼓励流转土地种植水稻。对当年度流转土地用于种植水稻面积 3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农户，当年度给予一次性流转租金补助 400 元/亩；种植其他粮食作物的，当年度当年度给予一次性流转租金补助 200 元/亩。

4、鼓励种植中、晚稻。对集中连片种植中稻、晚稻 3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农户，当年度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

5、实际种植水稻面积是指实际种植水稻占地面积，包括田间生产必要的沟渠、田埂。

## 五、申报材料

1、闽侯县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表（附件 1-1）、闽侯县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表（附件 1-2）、闽侯县新流转耕地改种水稻补助申请表（附件 1-3）、闽侯县早稻种植补助申请表（附件 1-4）、闽侯县中稻、晚稻种植补助申请表（附件 1-5）、闽侯县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1-6）、闽侯县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1-7）、闽侯县新流转耕地改种水稻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1-8）、闽侯县早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1-9）、闽侯县中稻、晚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1-10）、闽侯县水稻种植补助项目验收表（附件 1-11）。

2、种植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及加盖手印），其他农

业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章）。

3、需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供村级工作人员审核；涉及土地流转的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加盖乡镇和村委公章）。

4、标明申报种植地位置和范围（须明确标出水稻种植范围）的示意图，并由乡镇（街道）和村盖章确认（只限种植水稻 2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种植户提供）。

5、现场佐证材料：早稻、中稻、晚稻均需附照片一张、双季稻分早稻和晚稻照片各一张；再生稻于留桩成功（再生芽萌发成苗时）和收割前照片各一张；新流转耕地改种水稻种植现场照片一张和村证明一份（证明系当年新流转土地和上年度无种植水稻）。每张照片须清晰体现水稻、种植主体本人和时间等，并由乡镇（街道）和村委盖章确认。

6、验收方式：乡镇（街道）组织验收，验收成员至少 3 人（含乡镇工作人员、村干部）。申报主体在水稻收获时须提前告知村、乡镇（街道），以便核实验收。

7、乡镇（街道）和村的两级公示材料（含公示照片、公示结果报告等）。由村、乡镇（街道）两级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 7 天，并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种植情况一致。

8、经乡镇（街道）两委会议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加盖乡镇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1 份，乡



镇存档备查1份)。

## 六、申报时间与要求

各乡镇(街道)、村要做好宣传工作,认真进行调查摸底,做到应报尽报,但不得虚报、乱报,以保障补助政策落到实处。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逐级申报,各乡镇(街道)按有关规定程序组织安排项目申报、材料审核、现场验收、公示等工作。

各乡镇(街道)的申报材料按水稻季别分期(早稻7月15日前、中稻、双季稻和单季晚稻9月30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22069917。

- 附件: 1-1、闽侯县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1-2、闽侯县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1-3、闽侯县新流转耕地改种水稻补助申请表  
1-4、闽侯县早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1-5、闽侯县中稻、晚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1-6、闽侯县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1-7、闽侯县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1-8、闽侯县新流转耕地改种水稻补助申请汇总表  
1-9、闽侯县早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1-10、闽侯县中稻、晚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1-11、闽侯县水稻种植补助项目验收表

附件 1-1:

## 闽侯县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种植面积(亩)	
早稻收获日期		晚稻收获日期	
补助金额(元)	种植面积补助_____元, 100亩以上追加奖励_____元, 合计_____元。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 符合申报条件, 未享受过“榕政综〔2020〕94号”规定的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补助; 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村级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1-2:

## 闽侯县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种植面积(亩)	
头季稻收获日期		再生季收获日期	
补助金额(元)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未享受过“榕政综[2020]94号”规定的第一条、第三、第四条规定的补助;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1-3:

## 闽侯县新流转耕地改种水稻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新流转耕地所在地		新流转耕地面积(亩)	
新流转耕地承包 签订日期		新流转耕地种植水稻 面积(亩)	
水稻收获日期		补助金额(元)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 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未享受过“榕政综[2020]94号”规定的第一条、第二、第四条规定的补助;表中 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 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 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 异议,同意上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注: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1-4:

## 闽侯县早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种植面积(亩)	
早稻收获日期		补助金额(元)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1-5:

## 闽侯县中稻、晚稻种植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水稻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稻 <input type="checkbox"/> 晚稻	水稻收获日期	
种植所在地		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中稻/晚稻种植补助申报主体要求种植中稻/晚稻面积 30 亩以上;

2、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1-6:

## 闽侯县双季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补助主体(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种植面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其中: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种植面积补助(元)	100亩以上 追加奖励(元)		
1							
2							
3							
4							
5							
...							
合计							

注:1. 补助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1-7:

## 闽侯县再生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补助主体(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合计					

注:1. 补助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1-8:

闽侯县新流转耕地改种水稻补助申请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补助主体(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合计					

注:1. 补助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1-9:

## 闽侯县早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补助主体(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合计					

注:1. 补助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1-10:

## 闽侯县中稻、晚稻种植补助申请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补助主体(种植户)名称	核定补助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合计					

注: 1、补助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 2、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3、该表中稻/晚稻种植补助申报主体要求种植中稻/晚稻面积 30 亩以上;

附件 1-11:

## 闽侯县水稻种植补助项目验收表

补助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早稻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稻 <input type="checkbox"/> 晚稻 <input type="checkbox"/> 双季稻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稻 <input type="checkbox"/> 新流转耕地改种水稻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测量片点	确认面积（亩）	（预计）收获期	补助金额（元）
水稻实际种植面积合计（亩）		补助金额合计（元）	
<p>验收组意见：</p> <p>经核实，确认水稻实际种植面积_____亩，符合项目补助金额合计_____元。</p> <p>验收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农业经营主体（种植户）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意见（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组及其他参加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 附件 2

# 鼓励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 补助实施方案

### 一、申报对象

种植粮食作物的村集体、经营主体、种植户。

### 二、实施时间：

2022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申报条件

- 1、粮食作物必须种植在复耕后的抛荒撂荒耕地区域内；
- 2、粮食作物是指谷类作物（水稻、玉米等）、薯类作物（甘薯、马铃薯等）及豆类作物（大豆、绿豆、红小豆等）。
- 3、抛荒撂荒耕地是指在农业生产中弃耕一年以上的耕地。

### 四、补助标准和范围

1、给予复耕抛荒地并种植水稻的村集体或经营主体、农户，当年度按照实际种植水稻面积一次性补助 1000 元/亩；复耕并种植其他粮食作物的，当年度按照实际种植粮食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 600 元/亩。

2、实际种植面积是指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占地面积，包括田间生产必要的沟渠、田埂。

3、种植作物为水稻的，在原有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基础上，对全县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水稻统一叠加商业保险进行投保，叠加商业保险金额每亩 500 元，保险费率 3%（即每亩 15 元），由农户先缴费参保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财政核销，具

体程序参照《转发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做好水稻种植保险工作的通知》（侯农综〔2021〕14号）文件执行。

## 五、申报材料

1、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表（附件2-1）、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2-2）、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补助项目验收表（附件2-4）。水稻种植户申请叠加商业保险需另行填写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种植水稻叠加商业保险申请汇总表（附件2-3）以及保险单。

2、种植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及加盖手印），其他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章）。

3、需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供村级工作人员审核；涉及土地流转的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加盖乡镇和村委公章）。

4、经乡镇（街道）和村居盖章确认的具体申报位置和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后粮食作物实际种植范围示意图。

5、同角度带清晰参照物的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前、复种时及收获时照片；照片体现拍摄时间、申报人，并由乡镇（街道）和村委盖章确认。

6、验收方式：乡镇（街道）组织验收，验收成员至少3人（含乡镇工作人员、村干部）。

7、乡镇（街道）和村的两级公示材料（含公示照片、公示

结果报告等)。由村、乡镇(街道)逐级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7天,并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种植情况一致。

8、经乡镇(街道)两委会议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加盖乡镇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1份,乡镇存档备查1份)。

## 六、申报程序与时间

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逐级申报。各乡镇(街道)按有关规定程序组织安排项目申报、材料审核、现场验收、公示等工作,并在10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 附件: 2-1、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表  
2-2、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汇总表  
2-3、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种植水稻叠加商业保险申请汇总表  
2-4、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补助项目验收表

附件 2-1:

## 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作物种类		
复耕时间		种植时间		收获时间	
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承诺	<p>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未享受过“榕政综[2020]94号”规定的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的补助;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村委会审核意见:</p> <p>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乡镇政府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注: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2-2:

## 闽侯县抛荒撂荒地种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补助主体名称	核定补助面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粮食作物名称	种植所在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合计						

注:1. 补助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2-3:

# 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种植水稻叠加商业保险申请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种植主体名称	核定种植面积(亩)	叠加商业保险投保金额(元)	种植所在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合计					

注:1. 种植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2-4:

## 闽侯县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补助 项目验收表

复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甘薯等粮食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报主体名称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种植所在地			
测量片点	粮食作物名称	确认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合计			
<p>验收组意见:</p> <p>经核实, 确认该主体在抛荒撂荒耕地上复种_____, 实际面积_____亩, 符合项目补助金额合计_____元。</p> <p>验收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农业经营主体(种植户)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意见(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组及其他参加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附件 3:

## 鼓励退果、退茶、退塘还粮及粮果套种 补助实施方案

### 一、申报对象

经营主体、种植户。

### 二、实施时间:

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申报条件

1、2020 年 9 月前在耕地上连片种植果树、茶树或挖塘养鱼的,且经过改造用于种植粮食作物面积达 5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农户。

2、2020 年 9 月前在耕地上连片种植果树的,套种粮食作物面积 5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农户。

3、粮食作物是指谷类作物(水稻、玉米等)、薯类作物(甘薯、马铃薯等)及豆类作物(大豆、绿豆、红小豆等)。

### 四、补助标准和范围

1、经过改造用于种植水稻面积 5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农户,当年度按照实际种植水稻面积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亩;经过改造用于种植其他粮食作物面积 5 亩以上的,当年度按照实际种植粮食面积一次性补助 1200 元/亩。

2、种植果树套种粮食作物面积 5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农户,当年度按实际种植粮食面积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

3、实际种植面积是指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占地面积,包括田

间生产必要的沟渠、田埂。

## 五、申报材料

1、申请退果、退茶、退塘还粮补助的需闽侯县退果、退茶、退塘还粮补助申请表（附件 3-1）、闽侯县退果、退茶、退塘还粮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3-2）、闽侯县退果、退茶、退塘还粮补助项目验收表（附件 3-3）；申请鼓励果树套种粮食作物的需闽侯县鼓励果树套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表（附件 3-4）、闽侯县鼓励果树套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3-5）、闽侯县鼓励果树套种粮食作物补助项目验收表（附件 3-6）。

2、种植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及加盖手印），其他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章）。

3、需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供村级工作人员审核；涉及土地流转的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加盖乡镇和村委公章）。

4、经乡镇（街道）和村居盖章确认的具体申报位置和退果、退茶、退塘后实际种植粮食作物范围示意图。

5、同角度带清晰参照物的原耕地种果、种茶、挖塘照片，整治中照片，种粮后照片；照片体现拍摄时间、申报人，并由乡镇（街道）和村委盖章确认。

6、验收方式：乡镇（街道）组织验收，验收成员至少 3 人（含乡镇工作人员、村干部）。

7、乡镇（街道）和村的两级公示材料（含公示照片、公示结果报告等）。由村、乡镇（街道）两级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公示期 7 天，并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种植情况一致。

8、经乡镇（街道）两委会议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加盖乡镇公章）。

## 六、申报程序与时间

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逐级申报。各乡镇（街道）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程序组织安排项目申报、材料审核、现场验收、公示等工作，并在 10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22069917。

- 附件：3-1、闽侯县退果、退茶、退塘还粮补助申请表  
3-2、闽侯县退果、退茶、退塘还粮补助申请汇总表  
3-3、闽侯县退果、退茶、退塘还粮补助项目验收表  
3-4、闽侯县鼓励果树套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表  
3-5、闽侯县鼓励果树套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汇总表  
3-6、闽侯县鼓励果树套种粮食作物补助项目验收表

附件 3-1:

## 闽侯县退果、退茶、退塘还粮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地点	乡镇(街道)      村		(地块名)	
项目点原地面物	<input type="checkbox"/> 鱼塘 <input type="checkbox"/> 茶树 <input type="checkbox"/> 果树(品种:      )			
原种植/养殖时间	年      月			
现种粮食作物	预计收获期	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合计(元)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 (种植户)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 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村级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注: 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3-2:

## 闽侯县退果、退茶、退塘还粮补助申请汇总表

序号	补助主体名称	补助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原地面物	现种粮食作物	种植所在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合计							

注:1. 补助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附件 3-3:

## 闽侯县退果、退茶、退塘还粮补助项目验收表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地点	乡镇（街道）                  村                  (地块名)		
项目点原地面物	<input type="checkbox"/> 鱼塘 <input type="checkbox"/> 茶树 <input type="checkbox"/> 果树（品种：                  ）		
原种植/养殖时间	年                  月		
现种植粮食作物名称	确认面积（亩）	（预计）收获期	补助金额（元）
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合计（亩）		补助金额合计（元）	
<p>验收组意见：</p> <p>经核实，确认该耕地原地面物为_____，现种植_____，实际种植面积_____亩，符合项目补助金额合计_____元。</p> <p>验收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农业经营主体（种植户）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意见（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验收组及其他参加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附件 3-4:

## 闽侯县鼓励果树套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果树品种		果树种植时间	年      月	
项目所在地点	乡镇(街道)                      村		(地块名)	
现种粮食作物	预计收获期	种植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合计(元)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 (种植户)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 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 村级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注: 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3-5:

## 闽侯县鼓励果树套种粮食作物补助申请汇总表

序号	补助主体名称	补助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果树品种	套种粮食作物	种植所在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合计							

注:1. 补助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和联系人。2.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

## 附件 3-6:

## 闽侯县鼓励果树套种粮食作物补助项目验收表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地点	乡镇（街道） 村		（地块名）
果树品种		果树种植时间	年 月
套种粮食作物名称	确认面积（亩）	（预计）收获期	补助金额（元）
实际套种粮食面积 合计（亩）		补助金额合计 （元）	
<p>验收组意见：</p> <p>经核实，确认该主体在耕地上原种植果树，现套种粮食作物_____，种植粮食作物面积_____亩，符合项目补助金额合计_____元。</p> <p>验收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农业经营主体（种植户）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意见（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验收组及其他参加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